

甲方合同编号：SZNSZS2021392-2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南山区南山街道多功能智能杆系统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邮编：518052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政府大楼10楼

法定代表人：张军

联系人：黄冠雄

电话：13510240623

传真：0755-26542020

电子邮箱：huanggx@szns.gov.cn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邮编：51804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62390

法定代表人：李胜飞

联系人：王沁

电话：18924599599

传真：0755-86937170

电子邮箱：18924599599@189.cn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1年12月31日签订《南山区南山街道多功能智能杆系统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书》（甲方合同编号：SZNSZS2021392-1，乙方合同编号：无，以下称“原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未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关于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和补充

（一）原合同第一条“（三）项目工期”项的内容变更为：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4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通过初验阶段第三方检测、初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不含试运行时间和项目终验）。

（二）原合同第二条第（二）项第1点的内容变更为：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4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通过初验阶段第三方检测、完成初步验收。

第二条 效力条款

（一）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

分完全继续有效。

(二)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军
440125555200101

2023年02月24日

2023年1月10日

乙方(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成

2023年1月10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政府大楼10楼